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潮原簡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楊昱宏

複代 理 人　蕭錦同

被　　告　許家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6日13時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沿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217巷第2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詎被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安全距離，不慎自後追撞訴外人張文華之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車主為訴外人李嘉雯，下稱系爭車輛）車尾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。

㈡而系爭車輛係由原告所承保，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爭車輛之工資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,800元、烤漆費用8,100元、零件費用15,946元，合計27,846元，又系爭事故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，原告得依據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代位行使車主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綜上，原告爰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7,84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之答辯：系爭事故當日伊沒有去台北，伊沒有駕駛A車發生系爭事故，應該是別人冒用伊之身分，伊之前有當詐騙集團車手，要交付證件給他們看。伊不同意賠償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」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。次按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。」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又「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。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不得在道路上蛇行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。」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

㈡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有於上揭時、地發生系爭事故，系爭車輛因而受損，其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爭車輛之上開費用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行車執照、維修建議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電子發票證明聯及本院函查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114年12月15日北市警安分交字第1143087012號函文暨所附系爭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等資料在卷可參，且經本

院核閱無誤，被告對此亦未表示爭執，則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，固堪認屬實。

㈢原告主張係被告駕駛A車，因過失而發生系爭事故等語，惟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為辯，則原告自應就其主張A車係由被告所駕駛，且因過失而發生系爭事故之對己有利之事實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，負舉證之責。經查：

1.卷附之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（本院卷第44頁），其上記載「許家杰」之出生年、月、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，固然與被告所陳述相符（本院卷第74頁），惟被告陳稱：其上記載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，伊沒有用過，另其上記載之現住地址屏東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0號，伊沒有聽過，其上之簽名不是伊簽的等語，而經本院就被告當庭之簽名、被告於另案警詢調查筆錄及自願受搜索同意書之簽名（台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091號偵查卷宗第6、9頁）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之「許家杰」簽名（下稱「許家杰」簽名），互相核對之結果，被告當庭之簽名與上揭調查筆錄、同意書上之簽名，其筆劃走勢、整體形狀、樣式大致相符，然卻均與「許家杰」簽名之筆劃走勢、整體形狀、樣式顯然有異，是被告辯稱「許家杰」簽名並非伊所親簽等語，尚非無據。

2.另依卷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（下稱交通警察大隊）函文暨所附系爭事故之承辦員警職務報告固記載：職平時處理各交通事故，均依規定確實核對當事人身分，並比對相片特徵確為本人無誤後始其簽名，但系爭事故發生時間久遠，對當時現場之具體核對細節已無明確印象，惟平時均恪遵上述程序辦理等語（本院卷第113至115頁），是系爭事故之承辦員警固陳稱其處理系爭事故當時，有核對當事人身分及比對相片特徵為本人後簽名，然被告之簽名確與「許家杰」之簽名顯然有異，已如上述，且原告自承卷附系爭事故之現場照片（本院卷第93頁），其A車之駕駛臉部遭系爭車輛之駕駛遮檔，無法辨識等語（本院卷第99頁），被告則陳

稱：上揭照片之A車駕駛不是伊等語，又經本院當庭勘驗交通警察大隊函文所附光碟內影片結果：該影片應為承辦員警配戴之密錄器拍攝畫面。畫面中有2名男子，其中1名男子戴口罩，站在右側，但拍攝不完全，另1名男子有看到頭部上半部，理平頭，未戴眼鏡，經本院當庭請辨識該平頭男子與被告之臉型，應非為同一人（本院卷第132頁），且被告亦陳稱：上開2名男子，伊均不認識等語，是依上揭現場照片及密錄器影片，均無法認定被告本人係A車之駕駛，「許家杰」簽名亦非被告所親簽，則本院尚無從僅憑上開承辦員警之職務報告，即遽予認定被告為A車之駕駛，而否定被告有遭他人冒用身分及證件之可能。此外，原告並未提出其他事證足以證明系爭事故之A車駕駛確為被告之事實，則原告主張係被告駕駛A車而發生系爭事故等情，尚難採信。

四、依上所述，原告無法舉證證明係被告駕駛A車而發生系爭事故，自難認被告有何因過失行為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可言，則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，而為上揭訴之聲明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 呂憲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 林銀雀